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**巴林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** 政执法局 的 巴林左旗餐厨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 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巴林左旗餐厨垃圾无害化、资源化处理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), 属于 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制造商为 <u>(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)</u>, 从业人员 147人, 营业收入为 2865. 4587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98. 487521 万 元,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秦

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